抚顺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抚科发〔2018〕41 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现将《抚顺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抚顺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

抚顺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抚顺市科技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抚顺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创新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方式，根据《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辽科发〔2015〕28号）文件精神，引导和促进本市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政府扶持我市企业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购买科技服务的后补助政策。

第二条 创新券资金来源于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第三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广泛引导、择优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成立抚顺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具体负责创新券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创新券的适用范围

第五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为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在本市纳税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六条 创新券的适用范围为企业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购买科技服务所发生的相关科技创新活动支出。具体包括:

（一）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研究开发服务，企业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添置的研发设备。

（二）检验检测服务，是指检验、检测、标准、认证、计量等检测服务，以及产品配方还原改进、工艺分析、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检测服务。

（三）科技咨询服务，包括为科技研发活动提供可行性研究、研发项目经费核算审计、新产品或新技术调查、技术推广与交流、研发管理体系建立等科技咨询服务。

第三章　　创新券的申领和兑付

第七条　企业申请创新券额度为其实际发生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所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的50%，年累计兑现额度不超过20万元。本市的科技服务机构为抚顺市内

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本市以外的科技服务机构为省属以上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或研发机构。

第八条　各县（区）科技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创新券的使用范围及创新券项目的真实性等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申请材料如下: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抚顺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申请金额为技术合同额的 50%，以万元为单位，不计小数位）；

（三）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买方付款凭证，卖方款项进帐凭证，组建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购置研发设备的票据。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一）专家评审组由相关领域专家和财务专家3人组成，设组长1名；

（二）评审专家对创新券项目的技术合同、财务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创新成果情况等进行评审；

（三）采取现场或网络评审方式，专家组组长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形成创新券拟兑现项目名单，上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的项目名单通过抚顺市科技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创新券兑现项目名单，按财政经费使用程序拨付。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各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对创新券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的对创新券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